股票代码:000006　　股票简称:深振业A　　公告编号:2020-002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有物业租金减免事宜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免租安排情况

为共同应对疫情,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加快落实深圳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综合考虑近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自有物业租户带来的负面影响，经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研究,决定免收公司自有物业租户2020年2月1日至3月31日租金（即免租2个月）,具体安排如下:

1、免除物业租金的资源范围:包括公司在深圳市内及市外自有物业。

2、免除期限:2个月,自2020年2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止。

3、免除对象:非机关事业单位、非国有企业、个体工商户及经营性自然人的租户,本次减免共涉及租户235户,其中深圳市内免租184家,深圳市外免租51家。

4、免除费用项目:物业租金。

5、免除金额:预计共减免 1,560万元,其中深圳市内租金免除金额为1,459万元,深圳市外租金免除金额为101万元。具体减免金额以实际执行金额为准。

二、本次免租安排对公司的影响

1、预计本次免租安排涉及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约为人民币1,473万元,占2018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0.59%；预计本次免租安排涉及的租金金额对公司2020年归母净利润的影响约为人民币1,101万元，占2018年经审计的归母净利润的比例约为1.26%。本次免租安排对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归母净利润的影响系未经审计的预估数据,仅为投资者了解本次免租安排对公司的影响所用,公司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该等数据。本次免租安排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长期发展。

2、本次免租安排系公司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背景下,扶持租户平稳经营和发展,积极落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的具体表现,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社会形象及影响力、推动行业可持续健康发展。

三、本次免租事项决策程序

按照公司章程及证券监管相关规定，本次租金减免事项所涉及金额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目前已提交公司党委会研究讨论并经由经营班子决策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八日

关于限制工银瑞信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2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1-3年农发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712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工银瑞信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工银瑞信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年2月19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2月1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1-3年农发债指数A	工银1-3年农发债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124	00712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相关业务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注:1、2020年2月19日起,本基金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为1000万元。2、本基金恢复机构投资者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0年2月19日起,对工银瑞信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高于1000万元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1000万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

3、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0-016
债券代码:151198　　债券简称:19银河C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9年次级债券（第二期）（品种二）2020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20年2月26日

●债券付息日:2020年2月27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2月26日发行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9年次级债券（第二期）（品种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0年2月27日开始支付自2019年2月27日至2020年2月26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9年次级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3、债券简称及代码:19银河C4（151198）。

4、债券期限、规模和利率:3年,发行规模34亿元,票面利率为4.20%。

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6、付息日:2020年2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7、上市时间和地点:2019年3月1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

8、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付息债权登记日、付息日

（一）债权登记日: 2020年2月26日

（二）债券付息日: 2020年2月27日

三、本次付息兑付方案

本期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4.20%,每手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2.00元（含税）。

四、本期债券付息兑付对象

本次付息兑付对象为截止2020年2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付息兑付方法

（一）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最迟在本年度付息兑付日前第二个交易日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及本金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及本金划付给相关的兑付兑息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债券利息及本金。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兑息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兑息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兑息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兑息机构自行承担。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兑息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兑付兑息机构。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本次付息兑付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2层
联系人:田峰
联系电话:010-66568429
传真:010-66568704
邮编:100033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凯恒中心B、E座2层
联系人:王森、申伟
联系电话:010-65608411、010-86451352
传真:010-65608445
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延安中路789号6楼
联系人:邢一唯
联系电话:021-32587357
邮编:200040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编:20012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0-01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函[2020]66号文”批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的公司债券。

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不超过50亿元（含50亿元）,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发行期限为2年期;品种二发行期限为3年期,两个品种间可互拨。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20年2月17日结束,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共同协商,本期债券品种一实际发行规模32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3.15%;品种二实际发行规模18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3.25%。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20-005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17年1月发行上市）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项目及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2019年12月发行上市）两次发行均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担任保荐机构,两次发行项目均指定刘军先生、刘晴先生为贵公司的保荐代表人,负责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20年12月31日止。

目前,公司收到海通证券通知,由于原保荐代表人刘晴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无法继续从事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海通证券现委派保荐代表人王韬先生接替刘晴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王韬先生简历附后。

本次保荐代表人的变更不会改变相关材料中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已出具文件的结论性意见,不涉及更新保荐机构已出具的相关材料;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将继续对之前所出具的相关文件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王韬先生、刘军先生。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18日

附件:王韬简历

王韬先生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曾负责宁波永新光学IPO工作,参与上海建工、海南航空、威海广泰、海南双成药业、双钱集团等项目的再融资工作,拥有较为丰富的投行理论基础和实践经验。

证券代码:603639　　证券简称:海利尔　　公告编号:2020-005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7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的议案》,为加快拓展南美地区和东南亚地区的市场,积极响应“一带一路”的策略,加大海外产品登记力度,提升国际市场的市场参与度,丰富公司境外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拟投资不超过200万元人民币设立海利尔非律宾农业服务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3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47）。

二、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已完成菲律宾子公司的注册登记,并领取了当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签发的注册登记证明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Hailir Philippines Agroservice Inc.（英文）
海利尔菲律宾农业服务有限公司（中文）

2、注册编号:CS20200000157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Units A&B 20/F Rufino Pacific Tower, 6784 Ayala Ave. Cor. V.A. Rufino St., San Lorenzo（菲律宾马卡蒂市 圣洛伦索阿亚拉大道6784号 鲁菲诺太平洋大厦20楼）

5、注册资本:1100万菲律宾比索（20万美金,无需实缴）

6、成立日期:2020年2月7日

7、持股比例: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1099万9995股,王言言持4股,史越鹏持1股

8、经营范围:农药、肥料的进出口&批发

特此公告。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76　900941　　股票简称:东方通信　东信B股　　编号:临2020-002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2月17日上午9: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9名董事参加了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减持公司所持其他上市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编号为临2020-003的《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持公司所持其他上市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76　900941　　股票简称:东方通信　东信B股　　编号:临2020-003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持公司所持其他上市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通信”）拟自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创科技”）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合法方式减持不超过83.37万股博创科技股份,不超过其总股本的1%。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持公司所持其他上市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包含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择机减持公司持有的部分博创科技股份。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博创科技于2003年7月8日成立，于2016年10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截至本公告日,博创科技总股本8,337万股,东方通信持有其889.65万股,占比10.67%。该部分股份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也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被查封、冻结等情形。

（二）减持方案

1、交易时间:自博创科技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

2、交易数量及方式:交易数量不超过83.37万股,占博创科技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

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博创科技总股本的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博创科技总股本的1%。

3、交易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同时根据公司在博创科技《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函》所做出的承诺,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博创科技股票的上市发行价,如自博创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减持公告之日起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三、减持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择机减持持有的部分博创科技股份。由于证券市场股价波动性大,收益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股份减持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将根据市场情况、博创科技股价情况、所持股份解除限售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方式、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减持事项董事会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授权管理层择机减持部分博创科技股份事项。

六、本项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项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初步测算,本次授权减持股份扣除持股成本和相关税费后,预计获得的收益水平未达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因此本项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续若因股价波动使得收益水平达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公司将及时追加履行相应程序。同时,公司将根据股份减持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0-016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临床试验通知书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瑞石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临床试验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药品名称:SHR0302片
剂型:片剂
规格:2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1类
申请人:瑞石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受理号:CXHL1900359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19年11月12日受理的SHR0302片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按照提交的方案开展本品拟用于斑秃的临床试验。

2、药品的其他情况

2019年11月12日,瑞石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向国家药监局递交的临床试验申请获受理。SHR0302是一种小分子JAK1激酶选择性抑制剂,拟适用于斑秃的治疗。

经查询,国内外尚无JAK抑制剂获批用于斑秃的治疗。在全球,目前已有多个JAK抑制剂针对斑秃适应症开展临床研究,其中礼来公司的巴瑞替尼（Baricitinib）及辉瑞公司的PF-06651600已进入III期临床试验阶段。

截至目前,SHR0302项目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为11,590万元人民币。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临床试验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

二、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0-017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瑞医药”或“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关于卡培他滨片的《药品补充申请批件》,公司卡培他滨片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以下简称“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药品名称:卡培他滨片
剂型:片剂
规格:0.5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申请人: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号:CYHB1950089
批件号:2020B02203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和《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2、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2019年1月,公司递交的卡培他滨片0.5g规格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申请获受理。卡培他滨是一种5-氟尿嘧啶的前体药物,能够在体内通过胸瘤组织中高浓度的胸苷磷酸化酶（TP）转化为5-氟尿嘧啶,抑制DNA和RNA的合成,发挥抗肿瘤作用。

卡培他滨片由罗氏公司开发,1998年4月率先在美国获批，商品名为Xeloda?,规格为0.15g和0.5g,用于治疗对紫杉醇和多柔比星等蒽环类药物化疗无效的晚期原发性或转移性乳腺癌,后续FDA相继批准了卡培他滨用于转移性结直肠癌、辅助治疗结肠癌。截至目前,本品已在欧盟、日本等多地获批上市;2001年3月罗氏公司的卡培他滨片获CFDA批准上市,商品名为希罗达?。公司卡培他滨片0.5g规格获批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另有卡培他滨片0.15g规格在审评中。除恒瑞医药外,国内目前仅有齐鲁医药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另有正大天晴、成都苑东、南京优科三家已申报,未见获批信息。经查询,卡培他滨2018年全球总销售额约为7.70亿美元,国内销售额约为2.67亿美元。

截至目前,该产品项目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为1,791万元人民币。

二、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对于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方面予以适当支持,医疗机构应优先采购并在临床中优先选用。同品种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生产企业达到3家以上的，在药品集中采购等方面不再选用未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品种。

公司的卡培他滨片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提升该药品的市场竞争力,同时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了宝贵的经验。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销售容易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0-017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理财产品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理财产品投资内容:到期理财产品收回20,000万元,及购买理财产品11,000万元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收回到期理财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0,000万元、10,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分别为人民币5,000万元及6,000万元

●购买的理财产品名称: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2020年000229期人民币产品

●购买的理财期限:分别为2020年2月14日-2020年3月16日、2020年2月17日-2020年3月17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额度为不超过7.5亿元(单日最高余额)。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 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71）。

根据公司第四届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同意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理财业务的决议,现将公司及其子公司近期收回及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为了进一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降低财务成本,为公司和股东获得更高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收回理财产品情况。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株洲醴陵旗滨玻璃有限公司、深圳市新旗滨科技有限公司对已到期的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薪加薪16 号”W 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欧元兑美元区间累计结构）10,000万元、10,000万元理财产品本息进行了收回,合计收回理财产品本金20,000万元(共2笔),实现收益103.36万元。

2、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银行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理财本金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存续期(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W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	1.5%%或3.7%	15.71	31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2020年000229期人民币产品	6,000	0.30%-3.50%	16.68	29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投资。

1.投资风险

公司开展的银行理财业务,通过选取低风险、短周期、优方案的银行理财产品,可较大程度避免政策性变化等带来的投资风险；但尽管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考虑到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理财业务,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和退出。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必要时可外聘人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银行尽量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合作较多的商业银行进行,对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公司通过与合作银行的日常业务往来,能够及时掌握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动态变化,从而降低投资风险。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内控部进行日常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5）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符合董事会和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购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结构性存款5,000万元

（1） 产品名称: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W 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 产品编号:XJXCKJ9390

（3）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4） 结构性存款货币: 人民币

（5） 本金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6） 预期收益率:年化收益率为 1.5%或3.7%

（7） 结构性存款启动日:2020年02月14日

（8） 结构性存款到期日:2020年03月16日

（9） 结构性存款期限:从结构性存款启动日（含）开始到结构性存款到期日（不含）止,共 31天。

（10） 银行工作日:结构性存款到期日、结构性存款收益支付日和结构性存款本金返还日采用中国银行营业日。

（11） 收益计算基础:A/365

2、购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结构性存款6,000万元

（1） 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2020年000229期人民币产品

（2） 产品简码:TGG20000229

（3） 产品风险评级:一级（低）（本风险评级为平安银行内部评级结果,该评级仅供参考）

（4） 客户类型:对公客户

（5） 产品期限:29天

（6） 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7） 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8） 产品认购期:2020年02月14日-2020年02月17日(平安银行保留延长或提前终止产品认购期的权利。如有变动,产品实际认购期以平安银行公告为准。认购期结束,停止本结构性存款销售)

（9） 产品成立日:2020年02月17日

（10） 产品到期日:2020年03月17日

（11） 资金保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本金及存款收益:如本产品成立且投资者持有该结构性存款直至到期,则平安银行向投资者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产品相关说明书的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浮动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收益0.30%（年化）至3.50%（年化）

（13） 工作日:北京,香港,纽约 伦敦用于确定LIBOR

（14） 收益计算方法:投资者可获得的实际结构性存款收益=投资者认购本产品的存款本金总金额×实际收益率； 实际投资收益率如下情况计算: 实际收益率=｛固定收益率 ＋ 浮动收益率｝×（实际投资天数/365）; 固定收益率 （年化）=0.30%;浮动收益率（年化）= 3.20%×(处于累积区间内的日数/日历总数)。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广发银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所募集的资金本金部分纳入该行资金统一运作管理,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拆借、回购等）的比例区间为20%~100%、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央票,金融债,短期融资券,企业债,中期票据,公司债）等 金融资产的比例区间为 0%~80%,收益部分投资于与欧元兑美元的汇率水平挂钩的金融衍生产品，投资者的结构性存款收益取决于欧元兑美元的汇率在观察期内的表现。

2、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2020年000229期人民币产品所募集的本金部分作为平安银行表内存款,平安银行提供100%本金安全;衍生品部分投资于利率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利率衍生产品相挂钩。我行结构性存款纳入存款保险制度。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保本挂钩利率）2020年000229期人民币产品的收益与国际市场美元3个月伦敦同业拆借利率表现挂钩。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8年9月8日	王滨	1,968,719.63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中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等有价证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业务;离岸金融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保监会等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否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7年12月22日	谢永林	194亿元	办理人民币存、贷、结算、汇兑业务;人民币票据承兑和贴现;各项信托业务;经监管机构批准发行或买卖人民币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外汇存款、汇款;境内境外借款;从事同业拆借;外汇借款;外汇担保;在境内境外发行或代理发行外币有价证券;买卖或代客买卖外汇及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贸易、非贸易结算;办理国内结算;国际结算;外币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贷款;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代理收付款项;黄金进口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提供保管箱服务;外币兑换;结汇、售汇;信用卡业务;经有关监管机构批准或允许的其他业务。	主要股东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通过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无	否

（二）受托方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1、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金额
总资产	236,085,031
净资产	15,850,230
营业收入	5,931,994
净利润	1,069,963

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001）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属于已上市金融机构。

（三）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国内大型商业银行或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本公司之前同受托方保持着理财合作业务关系,未发生未能兑现或者本金、利息出现损失的情形,公司也查阅了受托方相关工商信息及财务资料,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理财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283,755	1,312,605
负债总额	526,749	533,148
净资产	757,005	779,4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638	102,258

公司2019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理财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日止,公司理财支付的金额（理财本金余额）为 11,000万元,占公司2019年12月末货币资金（该数据未经审计）的比例为15.50%。。

公司理财业务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一是公司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公司开展的理财业务,在确保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和保证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二是公司理财业务并非以中长期投资为目的,只针对资金统筹管理出现银行账户资金短期闲置时,为提高资金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购买固定收益或低风险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用于理财的资金周期短,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且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和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投资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理财事项决策程序。2019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额度为不超过7.5亿元(单日最高余额),自2019年5月1日起至2020年5月31日期